

林定國：處理僱員索償 調解最便捷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由律政司主辦的「2024年調解周」踏入第二日，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在有關職場爭議調解的研討會上表示，工作佔據生活中大部分的時間，促進勞資合作與共融極為重要。此次研討會內容涵蓋不同範疇，包括處理僱員補償索償、員工之間的衝突與糾紛等。除了現場來賓，線上還有900人報名參加，他期望僱主、僱員在這場研討會中都有得着。

林定國指出，遇到問題和糾紛並非每次都要訴訟解決，以避免損害氣氛。他回想在私人執業期間，「不幸」擔任員工委員會主席（Staff Committee），每周需要處理所屬大律師事務所員工之間的問題，包括茶水壩或秘書之間的公平與不公平紛爭。林定國又強調，這些糾紛大多不涉及法律問題，而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但如果

處理不當，也可能成為法律問題。即使是僱主與僱員之間的賠償索償問題，很多時並沒有非黑即白的答案，因此調解是最佳、最便捷的方法，讓各方尋求共識、和解，實現雙贏。

林定國又指，早在2009年律政司推出了「調解為先」承諾書的活動，鼓勵公司和組織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同意先考慮採用調解解決爭議，然後才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進行訴訟。至今已經有超過850間公司、組織或個人簽署了承諾書，當中包括法律、商業、教育、會計、建築及社會福利界別的機構和人士，律政司亦會繼續推進活動，希望營造調解的文化。

冀調解成為社會文化

林定國強調，律政司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調解方面的工作。本次調解周自6日開始已有第一場的活動，包括學

生調解徵文比賽。昨日是有關勞工界的議題，今日是有關消費者權益的問題，接續都有不同的活動。他又說，調解文化是整件事的重點，要掌握調解是什麼，要掌握調解的技巧。但要真正落實成功，是需要將調解變成香港整個文化的一部分，成為香港社會價值觀的一部分。

「調解是態度的改變，是文化，我希望透過調解周活動深化社會對調解的認識，促進調解理念深入人心。」林定國還表示，遇到爭拗的時候，不一定非要劍拔弩張，不一定要透過訴訟分勝負、分對錯，而是可以暫且放下誰對誰錯，尋找一個大家都接受和自願的方法去處理，而這涉及一個文化的改變。他希望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因應不同業界個別的需要，令社會大眾認識到調解文化的培養是非常值得，亦會對工作有很積極以及正面的意義。



▲林定國表示，調解是處理僱主與僱員之間的賠償索償問題的最佳、最便捷方法。

國安法實施前 已向黎表達「驚、想退」 陳梓華供稱：被黎智英煽惑打「國際線」

黎智英案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昨日進行第71日審訊。從犯證人、法律助理陳梓華當天上午完成作供。陳梓華供稱，香港國安法實施前自己已經「驚、想退」，但被黎智英說服繼續國際游說。第六位控方證人、前壹傳媒集團營運總裁兼財務總裁周達權昨下午開始接受控方主問。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黎智英懶理香港國安法，繼續在媒體上鼓動制裁。

陳梓華早前供述，與黎智英2020年6月16日在壹傳媒大樓第六次會面，曾向黎建議停止倡議制裁，但黎認為香港國安法「雷聲大雨點小」、「不會有事」，黎會繼續在媒體上呼籲制裁，又表示會爭取一些事，看能不能「幫到年輕人」。陳梓華昨日供稱，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又從Mark Simon處得知，黎智英正在美國推動安全港法案，由美國「香港民主委員會」提供協助。

就自己的犯罪意圖，陳梓華補充說，第六次會面時自己已經「驚、想退」，但被黎智英說服，所以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也會「繼續做」。陳表示，當時自己的其中一個考慮，是當時在做這件事的人，是否都會繼續。

法官聞言關注陳梓華在什麼時候加入攪炒團隊美國線。陳確認是在2020年7月或8月，即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陳表示，因為已經犯法，又因為經營國際線需要時間，所以應該沒有再考慮其他人會不會繼續做的問題。

周達權下午開始作供。控方讀出控辯雙方同意事實，包括周2020年8月10日因欺詐、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罪被捕，又在同年12月2日與黎智英、壹傳媒行政總監黃偉強一同被起訴欺詐香港科技園公司。周2021年6月17日再次涉勾結罪被捕。2022年2月16日，周就以上控罪獲控方豁免起訴，但須在欺詐與煽動刊物、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件中作供。

周達權：需向黎及Mark Simon匯報

周達權1993年加入壹傳媒集團任財務總監，其後曾任壹傳媒財務總裁、營運總裁、顧問，以及涉本案三間《蘋果》相關公司董事等職位，直至2021年9月辭去在壹傳媒的所有職務。周供稱，任職營運總裁期間，需要向總裁張劍虹、集團董事局和集團主席黎智英匯報。而黎智英持有多間私人公司，包括力高顧問、Lais Hotel、公明織造廠等，就私人公司方面，周需要向黎及Mark Simon匯報。

就力高顧問，周達權指記憶中力高沒有實際業務，亦沒有定期收入，公司名下有一些車、遊艇，亦有一些員工，會產生定期開支，其開支由黎智英支付。Mark Simon任力高顧問總經理。

控方展示周達權每月向黎智英傳送的每月個人開支總結電郵。周稱，力高的助理財務總監Linda Mendoza每月會給他詳細的開支報表，他再將詳細報表總結後發予黎智英，過程中他並不清楚每項開支具體從哪些公司的戶口中支出。

料黎轉巨款作海外文宣用途

2019年5月的開支總結顯示，黎智英當月支出300萬港元予「Mark's Project」，又支出200萬美元予Lais Hotel。周達權指，Mark Simon並沒有具體說明款項用途，他亦不會去問。但聯繫郵件發出時間是2019年6月，他猜測款項會用於海外文宣。

早前陳梓華曾供稱獲黎智英及Mark Simon轉讓一間離岸公司，用於做生意或國際文宣等用途。周達權昨日供述，2019年9月26日，Mark Simon到訪周在壹傳媒大樓的辦公室，提到「陳梓華幫黎生做了事，黎生說將這間公司轉給他作為酬勞」。周達權表示，自己並沒有再問下去，也不知道陳梓華是誰。

庭上問答實錄（部分）

Marc Corlett（辯方代表）：總結你先前的證供，你知道香港國安法後黎智英繼續呼籲制裁，是因為你在TG看過幾篇文章的標題，但沒有打開。

陳梓華（證人）：我不同意。

Marc Corlett：你不同意哪一部分？

陳梓華：我不是只是看了文章或者訪談，才知道他繼續呼籲制裁。

【註：陳曾供稱亦從Mark Simon處得知】

Marc Corlett：我們只考慮TG對話，你是否只看了標題，但沒有看文章或者相關的訪談。

陳梓華：如果只是指文章和訪談，很多我都没看過。

Marc Corlett：我想要清晰的答案。

陳梓華：那我會回答你不是。關於TG，當你在TG轉載一個鏈接的時候，不會只有一個標題，也會有一些文章和視頻的摘要。而你問我是否只從標題中得到這樣的印象，我會告訴你不是。

周天行（主控官）：〔電郵顯示，黎智英〕5月份給了Mark Simon 300萬，用途是什麼？

周達權（證人）：我的理解是給他做一些項目。我不會去問，但我的理解是，事實上當時是2019年6月，所以可能是做一些海外文宣。

李運騰（法官）：為了避免你令到辯方律師jump up and down，請不要揣測。

周達權：這300萬〔的用途〕Mark Simon沒有跟我講。

周天行：300萬由哪個戶口支付？

周達權：我講不到。我解釋下做這個報表的方法。每個月力高有一位叫Linda Mendoza的女士，會給一個較為詳細的報表，我將報表總結進報表內的分項，然後告訴黎生。所以我不會知道300萬從那個戶口出來。

李素蘭（法官）：Linda Mendoza是哪個國家的人？

周達權：她在香港。

杜麗冰（法官）：Linda Mendoza是什麼職位？

證人：力高的Assistant Financial Controller（助理財務總監）。

杜麗冰：她（在力高）做了多久？

證人：很久了，我記得是1998年或1999年開始。

「屠龍」隊長：出於仇恨計劃殺警

【大公報訊】記者趙宏報道：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涉嫌串謀計劃在2019年12月8日遊行中設置炸彈並槍殺警員，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繼續作供，辯方繼續盤問控方證人黃振強，質疑如果屠龍小隊的成員知道他計劃射殺警察，其他成員不會參與，黃振強不同意。辯方質疑他為了得到減刑，誇大其他被告的參與角色，黃振強否認，只是稱知道法庭有機會因為他作證，對他有更寬大的處理。

辯方指出，黃振強是利用屠龍小隊，與同謀者吳智鴻合作，待事成後，在台灣得到由對方提供的百多萬元資金，因此計劃自行前赴台灣。黃振強否認。

辯方提到，黃振強曾稱若捐款增加，便可殺30個警員，即「為錢而殺人」，只是出於仇恨。黃振強只是作為招徠，欲為「走佬」而籌款，但同意自己是貪心，又表明「唔係為搵錢做暴動示威」。辯方指，黃振強與隊員曾研究，於12月1日遊行使用槍和炸彈，並計劃向吳智鴻索槍。問證人「點解一定要問人槍？係你想咋嘍？」

黃振強承認自己仇恨警察，當下意識是先索槍，但不會強迫隊員使用，又表示自己希望殺到最多警員，但非濫殺無辜。

認用籌得金錢賭博

辯方進一步問黃振強是否知道擔任控方證人亦可有額外扣減，黃稱知道有機會可有額外扣減，律師指最多可獲累積百分之50的扣減。辯方問言問：「你坐喺度係希望有額外扣減？」黃同意希望獲扣減，但強調這非他的原因。辯方問言追問那黃是為何其他原因認罪，黃稱：「我想交代番當時嘅事出嚟。」

黃振強於前日接受辯方盤問時承認，在無經隊員同意下曾用籌得的錢賭博，又承認有私下使用「屠龍小隊」集得的資金，用於食飯、交通和買衫。辯方展示黃振強馬會的球賽投注紀錄，2019年11月1日至12月9日投注金額約29.7萬元，黃同意是以「屠龍小隊」籌得的資金作賭注，並輸了錢，但不同意辯方所指是「私吞自用」。

鄧桂思換肝後亡 裁定死於不幸

【大公報訊】記者華英明報道：2017年聯合醫院醫生疑「開漏藥」導致病人鄧桂思死亡，死因庭5人陪審團退庭商議後，以4比1大比數裁定鄧桂思「死於不幸」。

死因庭展開多日研訊，裁判官周慧珠認為本案有足夠證據裁定死因，引導2男3女陪審團可以有「死於不幸」、「死於自然」或「死因存疑」三個選項。陪審團經過約7小時商議後作出裁決，以四比一裁定鄧

桂思「死於不幸」。

陪審團向醫管局提出5項建議，包括有關處方高劑量類固醇少於7日時，要將病人歸納為高風險群組，處方抗毒藥；乙肝患者即使無病徵，局方亦可考慮資助病人到私家診所做定期檢查；要教育乙肝患者注意事項和症狀；醫生排板紀錄要清晰，以讓其他診症醫生能理解清楚；而化驗室取消測試時，要交代原因。

黎青龍就不小心駕駛定罪上訴

【大公報訊】國際肝病權威專家、港大醫學院榮休教授黎青龍2021年中在大潭駕駛私家車時，涉嫌未有於讓線前停下，遭另一輛私家車撞上，黎被票控一項不小心駕駛罪，受審後被裁定定罪，罰款2000元。黎青龍提出上訴，昨日於高等法院審理。

75歲的黎青龍由大律師黃錦娟代表出庭上訴。黃錦娟播放另一輛私家車行車紀錄儀片段，陳詞指該私家車沿白筆山道以時速62公里超速駛向大潭道，黎青

龍在兩者相距約57米的安全距離時，已將私家車駛出讓線取得道路優先權，惟該私家車沒有減速或響按示警，最終撞上黎的私家車。

黃錦娟引述原審裁判官裁決時指該私家車沿白筆山道行駛有道路優先權，即使黎青龍已駛出讓線亦應停下讓該私家車先駛過，黃錦娟反駁指案中沒有證據證明必然屬黎青龍不小心駕駛，故認為原審定罪並不穩妥。法官潘兆童押後裁決。